



大会

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上午10时30分开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宣布，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问题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开始。

各成员记得，大会在其2006年12月15日第ES-10/17号决议第17段中，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主席应会员国的请求召开续会。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A/ES-10/434，其中载有2009年1月7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转达了马来西亚总理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阁下请求大会大力支持召开特别紧急会议，来处理加沙的严重局势；文件A/ES-10/436，其中载有2009年1月7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的信，他在信中请求大会根据2006年12月15日第ES-10/17号决议第17段和1950年11月3日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号决议，大力支持召开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问题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文件A/ES-10/440，其中载有2009年1月8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请求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文件A/ES-10/441，其中载有2009年1月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请求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并注意文件A/ES-10/439，其中载有2009年1月1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取消今天的会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63条，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担任同样职务。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决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应为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服务？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按照惯例，我现在请大会注意涉及《宪章》第十九条的文件A/ES-10/438。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份文件中所载的内容？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5(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决议草案(A/ES-10/L.21)

主席(以英语发言)：对于因为大会堂简直都快塌下来了而无法在大会堂开会我感到抱歉。我几天前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到了这种情况，就在想这座大楼本身是否也要表明什么政治态度。但不管怎样，第三会议室也是适当的开会场所。我们今天是在非常紧急，的确也是非常绝望的情况下开会的。

以色列有一个问题。

弗卢斯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我们根据规则第 71 条要求就程序性问题发言，是想要求大会说明召开本届特别紧急会议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本届特别紧急会议是在安全理事会正积极处理以色列南部和加沙地带的局势情况下召开的。就在上个星期，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60 (2009) 号决议，目的在于促成停止目前的暴力。根据该决议，安理会仍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事实上，安理会就在两天前还就此问题进行了磋商。此外，就在此刻，秘书长正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访问中东，包括以色列，以促成解决冲突。

因此，我们希望大会作出说明。现在的会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一段的规定吗？该段称：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你知道，这很有讽刺性。几天前，我遭到莫须有——完全是莫须有的——指责，说我想不让以色列说话。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言，我当时就是那么说的。现在，以色列想不让大会也就是“我人民”说话，这真是有讽刺性。

我完全了解该代表所说的话。我还知道，就在潘基文秘书长和以色列外长利夫尼举行联合记者招待会之前，联合国驻加沙总部遭到轰炸。这让情况十分清楚：奥尔默特总理在行动上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在口头上对之表示不屑。我们知道这一点。绝对不存在任何东西禁止大会全力支持这样一份被人完全置之不理的决议，无论它力度如何。

如果该代表愿意，我将召集法律顾问开会，就此事提出法律咨询意见。我们就等着开展这项工作吧。

沙班先生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我们征求了法律事务厅的意见。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ES-10/17 号决议第 17 段是这样说的：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续会。”

主席在他的说明开始处引述了马来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这些国家是会员国，要求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这就是法律厅提供给我们的意见。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听取了我们的以色列同事的意见之后，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莫雷诺·费尔南德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就秘书处代表刚才向我们说明的情况再补充两句。包括本组织 118 个会员的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在其 1 月 13 日的声明中，完全支持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换句话说，不仅是主席在发言开篇正确地提到的那些国家，而且还有大量第三世界国家也支持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

弗卢斯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这个问题事关《联合国宪章》和《议事规则》。主席先生，我们要求就你召开的本届特别会议作出进一步说明。按照你和大会第 377 (V) 号决议的意见，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情况下，才能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正如我刚才解释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在积极处理该问题，因此本次会议是多余的。

此外，我们愿请主席你和会员国参看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的第 31 段。根据该段，重新召开特

别紧急会议需要具备第 377(V)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前提——也就是说，正如我之前所说的那样，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才能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要求就此问题以及法律顾问的意见是否也参照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一事作出说明。

沙班先生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我只能回答发言的第一部分。这不是什么新的紧急特别会议。我们得到的看法是，如有会员国要求续会，根据第 ES-10/17 号决议第 17 段，就可以续会。

关于第二个问题，也就是咨询意见的问题，我们没有就此征求法律厅的意见。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是想抵制整个会议吗？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很客气地说，他对于想法设法使法律得到遵守似乎是一丝不苟。我们是尊重法律的。我希望以色列在遵守联合国 40 多年来的决议上也能一丝不苟。我们大家都很清楚——我不是指责以色列代表，他只是奉命行事——正如以色列的一位部长已明确表示的那样，她目前外交努力的基本目标不是要停止军事行动。我们不会允许会议受到抵制。我请以以色列代表再次发言。

弗卢斯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就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作出说明，这是一个程序问题。国际法院的这份咨询意见是由大会通过的。

沙班先生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我刚刚接到法律咨询意见。议事规则第 71 条规定：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主席已吩咐继续开会。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这是他的权利——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弗卢斯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我们希望澄清，以色列不想对大会主席作出的决定提出质疑。以色列郑重表态是为了确认并明确一点，即法律顾问没有就在大会获得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和建议发表意见。请将此记录在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的兄弟姐妹们，我们现在开始工作。

我们今天是在最紧急，事实上是最绝望危急的情况下开会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危机已肆虐了太长时间。太多的人死去，特别是太多的妇女和儿童死去。太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被杀害或受重伤，也有太多的联合国建筑物，包括学校和医院遭到破坏。事实上，仅仅几小时前，在秘书长仍在对以色列进行正式访问时，以色列军队轰炸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位于加沙的总部。

在这场大屠杀继续的时候，我们在联合国总部这里太长时间以来过于被动。我现在是对越来越多的会员国，特别是我提到的五个国家和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要求作出回应，这些国家要求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尽快召开续会。每天，我们都收到来自加沙和世界各地的信息，其中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实际上是恳求联合国制止暴力、保护平民并满足人道主义需要。我们今天的任务确实紧急。

在此次袭击中，1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其中三分之一是儿童。有更多的尸体仍被掩埋在瓦砾之中，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无法接近他们，因为炮火过于猛烈，活着的人有可能因为试图靠近死者而被杀害。如果对加沙的袭击确实是一场战争，那它就是孤苦无助、手无寸铁和被囚禁的人民的战争。

加沙人民处于囚禁中——他们无法离开、无处可逃，也没有地方躲避空袭、炮火和海上袭击——这一事实对我们联合国特别重要，要记住，《宪章》第一条赋予我们的义务就是捍卫国际法。

以色列仍是包括加沙地带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占领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它有保护

被占领人口的明确义务。这个占领国不是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提供保护，而是使被占领人口——其中 80% 已经是难民、半数以上是妇女和儿童——无法选择寻求庇护和躲避战火。加沙平民发现自己被囚禁在一个致命的战争地区，其人口稠密的领土被一堵墙壁包围起来。他们没有任何办法逃走。

我们清楚以色列未能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我在此将不再赘述。但我们应当铭记，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占领国为被占领人口提供安全，以及粮食、饮水、教育、宗教信仰自由等等的义务不亚于保护其自己国民的义务，事实上有理由说这一义务更重。如果一个占领国不能履行其义务，那么提供这种保护就成为我们联合国代表的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巴勒斯坦人作为处于非法占领下的人民，他们有权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限制下进行抵抗。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城镇的火箭弹袭击是非法的。不论在斯德罗特还是阿什克伦、不论在拉法还是拜特哈嫩，都不应有人生活在这种恐惧之中。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加沙的这场袭击——以色列称之为反恐战争——迄今为止导致 13 名以色列人死亡，其中 10 人是士兵，而且至少有四名是因所谓的友军误击死亡。这确实是一个莫大的讽刺，因为在去年为期五个月的停火中，没有一名以色列人被杀害。

一年前，一些著名的以色列组织指责本国政府对生命受到威胁的加沙平民人口的行动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几乎一年前，这些以色列组织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发表了如下声明：

“我们在此署名的这些以色列组织谴责以色列政府决定切断对加沙平民人口的关键电力、燃料……以及基本粮食、药品和其它人道主义物资供应。这种行为是明确和不容置疑的危害人类罪。”

在我的发言稿附件一说明三中可以找到这些组织的名称(见 <http://www.un.org/ga/president/63/>

[statements/annex1.pdf](#))，附件载有对以色列总理奥尔默特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的声明的法律分析。

袭击加沙所涉违反国际法行为均已记录在案：集体惩罚、过度军事力量以及对包括住房、清真寺、大学和学校在内的民事目标的袭击。

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以色列上周空袭了我们的一所学校，一所联合国学校，导致至少 43 人死亡，其中许多是儿童。他们全都是试图躲避炸弹和空袭的被围困和惊恐不安的家庭。在自己的住房遭到轰炸时、在得到空袭即将到来的警告却无处可去时、在面临任何父母被迫作出的最绝望决定——如何保证孩子安全——时，这些人寻求从联合国那里得到庇护。这些家庭向我们、向联合国求助，而我们却没有尽到保证他们安全的义务。

而且还有另外一种违反国际法行为，我们联合国在其中成为了直接帮凶。甚至在目前的以色列袭击开始之前，迄今已持续 19 个月的对加沙的封锁，对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就负有直接责任。占领国实施的封锁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第三十三条，该条款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进行集体惩罚。

然而，封锁却得到了“四方”中强势方的支持，至少是默许，这使联合国的作用遭到怀疑，而且违背了《宪章》和国际法赋予我们的义务。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神经中枢及其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大会必须始终保持警惕，捍卫《联合国宪章》。

似乎有些人作出了一个假设，即如果安全理事会在处理某个问题或已经在“四方”或其他成员国集团内部就如何应对加沙目前的危机作出决定，大会就受到了约束，并且必须支持和服从这些国家的领导。然而，我作为大会主席、各位作为会员国以及我们所有人都既负有个体责任，也负有作为联合国大会的集体责任，捍卫《宪章》并确保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得到遵守。

在就任大会主席一职时，我作出过庄严承诺，并把大会的民主化和振兴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

一个优先事项。尽管我的职能并不是制定解决办法或佯装要解决这一长期危机，但我有义务提醒会员国联合国法律赋予它们的责任和义务，并提请它们注意有关文书、报告和调查结果，以便帮助在国际法基础上解决这一争端。

因此，我们理应考虑联合国继续作为“四方”成员的影响，因为我们应当适当考虑我们自己的司法机关——国际法院、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2007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尔加德教授注意到国际法院有关以色列某些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咨询意见的要求。他指出，尽管四方成员中的三方——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都有权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但联合国的立场是很不一样的。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司法机关。约翰·杜尔加德接着指出：

“而且，大会也多次以绝对多数表明同意咨询意见。这意味着，它现在已是联合国法律的一部分。因此，联合国在四方中的代表——秘书长或其代表，从法律上来说，有义务以咨询意见为指针，本着诚意，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咨询意见得到遵守。如果秘书长(或其代表)从政治上做不到这点，他有两个选择：一是从四方中退出；二是向其选民，即按《宪章》语言说的“我们，联合国各国人民”，解释清楚他为什么做不到，说明他为什么仍然留在那个拒绝按联合国法律行事的四方中。第一个选择目前看可能不太明智，因为这会使联合国失去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那么，就只能是第二个选择了。”(A/HRC/7/17, 第53段)

杜尔加德先生还指出：

“四十年来，联合国政治机构、世界各国和各方面人士一直在指责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一贯、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2004年，联合国司法机构在其咨询

意见中认定，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的确违反了基本的人权准则和人道主义法，不能以自卫和必要性为理由。如果联合国认真对待人权，它在四方的讨论中就不能忽视这个咨询意见，因为它权威性地认定以色列严重违反了其国际承诺。不设法落实，甚至不认知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咨询意见，使人们不能不怀疑联合国对人权的承诺本身是否真实。”(同文第54段)

即使没有新的咨询意见，过去的裁决显然依然有效。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我们必须认真审视约翰·杜尔加德所说的“联合国对人权的承诺本身”。难道我们没有义务来重新思考我们在四方中的作用、重新思考联合国自身如何在不知不觉地违反国际法的关键内容和我们自己的《宪章》吗？通过确定并维护保证和维持国际和平的国际规范框架，联合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我们必须问问自己，参加“四方”对联合国来说是否是利益冲突。难道联合国的参与没有给予“四方”这个特设小组公信力吗？但这个小组自己已表明，它愿意谈判达成一些有可能削弱这些准则的妥协。*

改变这种情况的时候到了。我今天应组成不结盟运动的118个会员国的请求召开此次会议。我们今天举行会议，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大会是这个系统最具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构——有义务根据《宪章》第一条为我们规定的宗旨，努力促进世界和平、促进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都十分清楚，安全理事会上周通过了第1860(2009)号决议。然而，加沙的侵略仍在肆虐。加沙烈焰滚滚。它变成了真正的人间地狱。

* 在2009年1月19日致秘书长办公室的信中，大会主席办公室确认，在上述段落中，主席的发言“……绝不意味着，通过作为联合国在四方中的代表，秘书长在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要旨。”

安理会要求停火，然而由于坚持必须实现立即和持久的停火，这一要求受到了破坏。这种说法是模棱两可的。立即停火的义务是无条件和紧急的。我们的中期目标是实现持久和长期的和平，而不解决冲突的根源是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的。

这项决议要求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然而由于没有要求占领国结束对加沙过境点迄今已为期 19 个月的封锁，而这一封锁得到了安理会本身一些最强大的成员的支持，这项决议受到了破坏。我们都知道，如果没有得到执行或实施，这一要求将会被置之不理，而且不受惩罚。

安理会通过第 1860(2009)号决议时，我表示我们将认真分析这项决议，确定它是否是认真的，并且是否制定了有关措施来确保立即停火和不受阻碍地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无需什么分析就可确定，安理会的决议既未实现停火，也未实现人道主义进出的畅通无阻。显然，它从未真正想要达到这些目标。这显然不是安理会大多数成员的过错；这是因为安理会内外有些人一意孤行地背叛其对我们《宪章》的义务。这些势力不仅没有支持我们强烈、明确和毫不动摇地要求立即停火，反而阻挠这一要求，允许军事行动继续下去，实际上这才似乎是他们的目的。

这个结果，即确保外交努力会让军事进攻继续下去，正合占领国的明显作用。1月4日，以色列外交部长明确、毫不含糊地指出，“过去几天紧张的外交活动是为了减缓停火的压力，为继续开展军事行动赢得时间”。

我敦促各位成员仔细观察她说的话。她参加外交活动，不是为了迅速停止屠杀，相反是为了“减缓停火的压力”。这也许是以色列政府的目的，但这肯定不是我的目的。这也不能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目的。我们的目的只能是立即停火。我们必须增加而不是减轻停火的压力。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迄今遭到以色列和哈马斯双方的拒绝。据报道，哈马斯拒绝的原因看来主要是决

议没有要求取消封锁，即使在发动目前的军事进攻之前，18个月来的封锁对加沙居民造成了如此巨大的破坏。尽管这不应当成为拒绝立即停火的依据，无数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承认，长期封锁加沙边界过境点不仅造成人道主义灾难，而且明显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公约》有关占领国保护被占领人口的义务。

以色列的拒绝是明确的：其总理清楚、毫不含糊地拒绝承认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权威，指出“以色列国从未同意让任何外部机构决定它捍卫自己公民的权利”。以色列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因此，难道它不应接受和实际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吗？

我感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国比任何其它国家都更因一项大会决议而得以存在，但却如此藐视联合国的决议。奥尔默特总理最近拒绝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的权威的言论，显然证明以色列是一个蔑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国家。

外交部长对安理会的决议不屑一顾，主张以色列有“自卫权”。但是，如果以色列根据这种主张而表示拒绝，它应当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

“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此外，自卫权只延续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为止。

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它认为必要的办法，通过了第 1860(2009)号决议；以色列的任何自卫主张即便是合法的，在这个时候也结束了。

迫切需要为实现立即停火作出所有认真的努力，我支持所有努力。联合国的无数机构、我们在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中的主要盟友以及世界各地的重要人权捍卫者，都要求立即实现无条件的停火。区域集团和会员国正在共同呼吁立即停火。世界人民——成千上万的人民——继续走上街头，包括在联合国的东道国

这里和以色列境内，要求立即停火。我们联合国不能落后于人。

安理会也许觉得无法或不愿意采取必要步骤，强行实现立即停火。但是，把这些工作承包给一、两个政府或是四方，并不能解脱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本身的责任。安理会不能逃避它的集体责任。它不能继续任凭加沙在燃烧而自己歌舞升平。

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通过并不解除我们的责任。我们大会代表了世界上所有国家和人民，仍然承担着我们本身相应的单独和集体义务。并且我们将履行这项义务。

因此，我们今天聚集一堂，为应对这项最为紧急的危机，举行大会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的第 32 次会议。我们已经很迟缓了。要求召开本次会议的会员国的政府并不打算——并且我召开本次会议不是为了——高谈阔论，慷慨陈词但毫无行动。我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借用大会——联合国最有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构——的权力和威信，以提出两项紧迫要求，然后才可以考虑较为长期的问题：立即、无条件的停火，以及立即、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进出。

我知道各位成员同我一样具有紧迫感，并且我们集体承诺要对加沙被占领的人民履行迄今为止尚未实现的义务。我们需要认真和迅速的外交努力，不是虚假的诺言。

对于加沙人民来说，人间灾害在继续。20 天之后，人民继续死亡。我们的义务是明确的。我们联合国必须要求实现立即和无条件的停火，以及立即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进出。我们联合国必须站在世界人民一边，他们正在要求和采取行动结束这种死亡和毁灭。我们必须站在挺身抗议这场战争的勇敢的以色列人的一边，我们必须站在斯德罗特市要求以另一种声音、以妥协而不是战争来回答发射火箭之恐惧的胆战心惊的人民一边。

我们必须站在成千上万人民的一边，他们阻挡火车、向政府请愿、走上世界各地的街头，一致要求结

束战争。在我们为这么多人死去而感到悲哀，为立即停火而作出努力之时，这就是我们的义务、责任和职责。

当然，要由大会全体成员来决定我们应当通过的决议。但是我认为，我们的决议必须反映当前的紧迫性和我们对结束这场屠杀的承诺的紧迫性。我们没有时间制订冗长、复杂的决议，回顾以往的每一个立场和重新检查所有未完成的授权。现在是作出紧急反应的时刻。

我希望并认为，我们今天的工作将真正使我们能够兑现我们最初的诺言，加沙和斯德罗特的人民现在迫切需要我们这样做，以便结束战争的祸害。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阁下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大会在加沙内外的危机进入第 20 天的今天举行会议。尽管在联合国和别处作出紧急努力，当地平民人口的局势依然极端恶劣。暴力和痛苦的继续是不可接受的。各位成员知道，秘书长目前正在该地区强调立即、持久和全面遵守停火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的紧迫需要。他本周在埃及和约旦进行了会晤，今天正在以色列。他还将同巴勒斯坦领导人会谈，然后前往土耳其、黎巴嫩、叙利亚和科威特。

秘书长在所有会谈中发出的信息是一清二楚的：必须停止所有暴力，必须停止平民人口的流血和痛苦。必须停止战斗，现在就必须停止。必须停止发射火箭弹。必须停止以色列的攻势。必须遵守一周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据报现已有 1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很多人是妇女和儿童，4 700 多人受伤。3 名以色列平民丧生，数十人受伤。正如他在过去几天中一再指出，现在必须停止战斗。

昨晚和今天，暴力进一步升级。想要逃离战火的家庭无路可走。4 万多人目前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躲避，寻求庇护的人正在被转往他处。医院遭到炮击。这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停止。

秘书长在同区域领导人会谈时还要求，不受阻碍地向危难人民提供和分发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必须毫不拖延地向加沙平民人口提供粮食、燃料、医疗和其他紧急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毫无疑问，加沙平民人口面临严峻和日益加深的人道主义危机。整个家庭在暴力中丧生，包括妇女和儿童、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医疗工作者。我们真正为不畏艰险环境、帮助危难人民的联合国员工引以为荣。

今天，联合国在加沙的一个驻地再次遭到炮击。秘书长已经向以色列总理、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表示强烈的抗议和愤慨，并且要求对这次袭击作出充分的解释。以色列领导人把这次事件称为严重错误，并对事件道歉。他们还向他保证，将格外注意联合国设施和员工，并且这种情况不会重演。联合国在利用自己的能力帮助亟需援助的人民方面绝不能受阻。

联合国要求立即停火并允许人道主义进出，以提供关键的服务。保护平民和尊重神圣的生命，是一项基本义务。联合国有责任不仅帮助减轻痛苦，就像我们在实地的员工在危险的情况下如此出色地试图做的那样，而且也要采取果断行动，帮助解决危机和防止它的恢复。只有停止暴力和政治出路才能带来持久的安全与和平。

秘书长根据他迄今在区域中的会谈情况认为，现已存在结束这场暴力的因素。回到以前的状况显然不是一个选项。为了实现持久的停火，我们需要作出安排，确保制止向加沙走私武器、重新开放过境点，并把加沙同西岸团结在合法领导之下。除了人道主义援助之外，国际社会必须早日参与重建努力。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我们必须重申：现在必须停止暴力，并且我们要从根本上改变加沙的动向。秘书长打算，一旦实现停火，便尽早派一个人道主义和重建评估团到加沙去。我们必须回到和平的道路，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建立一个在和平与安全中同以色列共处的巴勒斯坦国，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目标。时不我待。现在必须停止平民的痛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请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紧急召开大会，处理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发动的军事侵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严峻局势。我谨代表巴勒斯坦，对你在这方面的努力、你一贯真诚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信息，表示我们的赞赏。

正如我们在本大会反复指出的那样，各国、兄弟姐妹、朋友、世界各地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正义事业的支持和声援，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在漫长的岁月中表现出的坚韧和毅力是宝贵和不可或缺的，在这期间他们遭受压迫、受尽苦难，但仍奋力实现其合法民族愿望和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其自决权和自由权。

我们谦卑地接受并感谢这种毫不动摇的支持。在这个危机时刻我们尤为感激，我们正共同努力应对占领国及其非法和破坏政策和做法再一次使我们人民遭受的巨大损失和痛苦以及严重的灾难。当加沙地带的战火在他们周围燃起的时候，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指望国际社会以其能力、原则和国际法的力量，帮助实现立即停火，就像安全理事会呼吁的那样，并结束以色列的攻击和严重不公正行为，以及我们人民被迫忍受的痛苦和艰辛。

在现在已经进入第 20 天的、最近这次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的致命军事行动中，我们痛苦地看到加沙出现的骇人情景，无辜的巴勒斯坦人遭到野蛮的杀害和残伤，其中包括如此众多的儿童和他们的家庭，成千上万的人流离失所，家庭、基础设施以及巴

勒斯坦社会基础遭受到巨大破坏。然而，我们仍未放弃希望，我们仍然决心结束这场人类灾难，它是这个失去了国家、遭受驱赶和迫害，但继续在其家园进行斗争并恳求获得公正和自由的民族悲怆故事的最新的一章。

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以及做出的道义和人道主义响应使我们更加深信，这场危机将会很快结束，我们长期遭受剥夺和痛苦的人民，最终将获得公正。我们仍然坚信国际法的至高无上性和法治，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对待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必须发挥的基本作用和责任，直到实现公正、持久、全面与和平的解决。在这个危急时刻，联合国部门、专门机构和秘书长立即作出了反应，这再次确认这种作用和责任的重要性，而且应该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大会作为联合国最民主和最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发挥了中心作用，今天又召集会议，回应来自世界各个角落的呼吁，要求进行认真努力，以结束已经爆发的无情暴力并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对在被困加沙地带毫无防卫能力的巴勒斯坦平民制造的大屠杀和破坏。

在我们来到大会的一周前，即 2009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60 (2009) 号决议。除其它几个重要条款之外，就近期而言，安理会在第 1 段中，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以促成以色列从加沙全面撤军”，而且在第 2 段中，呼吁“确保在加沙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在包括阿拉伯部长委员会、阿巴斯主席和部长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在内的各方紧急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后，并经过一长串紧张的会议、磋商和外交努力，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获得通过，成为结束这场有可能使本地区更加不稳定并严重威胁未来和平与安全前景的危机的一个重要且绝对必要的步骤。

而且，安全理事会依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宪章》责任采取的这个行动，对“埃及倡议”的最

终成功至关重要，“倡议”是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协同法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的外交努力，以及正在进行的其他区域和国际努力，为解决危机并处理其巨大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在上周启动的。

安全理事会和所有相关方必须进行所需的努力并尽力确保该决议得到有效实施，以结束所有的军事活动和暴力；解决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严重的人道主义需要和经济需要，包括通过解除以色列的封锁；保证实现持久停火；并帮助各方从这场危机导致我们走上的悬崖返回到和平的道路上来。

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努力，以及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决议除其他以外，呼吁立即停止以色列的军事袭击，并要求以色列占领军从加沙地带撤离；要求占领国以色列解除对加沙地带强制实行的围困，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和自由行动；敦促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避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以及决定紧急派遣一个国际实地调查团，调查占领国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行为。

此外，我们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对该地区进行的及时访问，他正在那里同区域领导人举行一系列会谈，旨在推动对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的遵守，包括确保各方之间达成立即停火，并加大为保持停火进行必要安排和保证的努力。而且，秘书长一直要求，必须向在加沙地带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平民不受限制地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在此方面，我们被告知，秘书长也将会见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联合国工作队的成员，他们同国际伙伴组织一道，一直在进行着非凡的努力，在最困难和危险的情况下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我们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其他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的援助。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打算

协调并加强联合国的努力和对应措施，包括在军事行动停止后，立即在加沙地带开展一项对平民需要——既包括人道主义需要也包括重建需要——的评估。

因此，我们在大会这里的努力必须被视为整个国际和区域集体努力的一个部分，这些努力共同来实现立即停火，以促成以色列占领军队从加沙地带撤离，并解决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大会一定要增加权威和声音，呼吁立即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并加大国际社会敦促遵守决议的压力。当前的局势令人无法接受、无法维持而且也不应任由其继续。所有相关方必须按照其法律、政治和道德义务，竭尽一切努力，来捍卫国际法，并确保占领国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国际法。

令人遗憾的是，占领国以色列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并不顾区域和国际努力，继续其军事攻击，过度、不分青红皂白和不相称地使用各种重型武器，从空中、地面和海上对加沙地带平民人口稠密地区使用武力。

甚至在我们发言的时候，巴勒斯坦平民——儿童、妇女、男子、老人和残疾人以及整个家庭，继续遭到占领国的屠杀和伤害，并被赶出家园。1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已遭到杀害，其中至少包括 400 名儿童和妇女，而且至少已经有 5 000 人受伤，其中包括 1 500 多名儿童，很多人伤势严重，每天都有人因伤死去。正如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指出的那样，令人极为不安的是，自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地面攻势开始以来，儿童伤亡人数已经增加两倍，在加沙儿童占总人口的 56%。此外，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侵略开始以来，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医生和紧急救援人员在内的数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已经在占领国手下丧生或受伤。

以色列还继续在加沙地带肆意毁坏巴勒斯坦人的房屋、民用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机构和宗教场所。数千所房屋已经变成一片瓦砾，许多受害者仍然被埋下面，而同时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人员在内的救援人员继续受到阻碍，无法接触到

死者和救助伤者。医疗设施和救护车也遭到破坏，有的甚至被完全毁坏。军事打击没有放过供水、卫生和电力设施，永久性的破坏已经严重降低了这些设施提供的服务，进一步危及平民的健康和福祉。甚至联合国的学校和设施也未能免遭以色列的轰炸，可悲的是，正如我们大家知道的那样，1 月 6 日在杰巴利耶难民营的一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遭到军事袭击，在那里流离失所和惊慌的家庭在寻求庇护，袭击导致 43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另有 55 名平民受伤。

据今天的报道，占领国以色列轰炸了在加沙的一所圣城医院——那里有 500 多名病人正在接受治疗，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主要建筑，包括使用了白磷炮弹，致使粮食仓库和车间陷入火海。以色列此种野蛮和罪恶的行径应该受到谴责和调查。

除了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应受谴责的野蛮军事行动外，以色列还继续对平民强制执行其他严酷的集体惩罚措施。占领国维持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关闭所有过境点，只是在近日临时开放一些过境点，让急需的人道主义物资有限地进入。甚至在决定允许一条人道主义走廊每天仅开放 3 个小时后，占领国依然继续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药品和燃料在内的一切基本和最重要的物资，供应仍然严重短缺。因此，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在继续加深。到处是饥饿、贫困、疾病、痛苦和艰辛，生活的所有方面继续受到影响，所有巴勒斯坦母亲、父亲、儿童或家庭都无法获得一丁点正常生活或稳定。

实地的现实状况令人极为震惊和不安，表现在巨大的痛苦和苦难，普遍的恐慌和担忧以及大量的破坏，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已接近一场大灾难。巴勒斯坦人民正在遭受占领国的严重伤害和恐吓，占领国公然蔑视国际法和人类体面的所有规范和原则，继续对这个它一直带来贫困、饥饿和囚禁的民族进行屠杀，使他们处于完全弱势的状态，没有任何安全可以免受其致命军事行动的地方可逃。

以色列有步骤地严重违反国际法，令人震惊。这场危机开始以来，毫无疑问，占领国犯下了大量的战

争罪行，此前几十年中也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过累累罪行。国际法明确禁止这样的野蛮行径。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除其他以外，还禁止杀戮平民并对他们造成身体伤害，禁止对平民和平民目标进行报复，禁止肆意破坏房屋和其他平民财产，以及对平民进行集体惩罚。蓄意制造这样的行径，构成战争罪。

因此，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要求的那样，对占领国以色列犯下的罪行开展一个独立调查极为重要，而且应该付诸于行动。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必须对罪行负责并被绳之以法。此外，国际社会必须依照相关国际法文书，特别是载有明确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平民安全的条款和针对在外国占领下平民的条款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人权盟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决议，认真考虑为向在以色列占领下的毫无防卫能力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应该采取的措施。

而且，我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解除对加沙地带强制执行的不公正和无人道的围困和封锁。应该开放加沙地带的过境点，而且占领国必须按照 2005 年 11 月达成的《通行进出协定》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物资不受限制和安全的进入，以及人员和物资自由进出加沙地带，以减轻并解决巴勒斯坦平民迫切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要。在此方面，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呼吁的那样，我们知道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持久开放过境点，并呼吁尽快做出必要安排，以便向平民提供急需的救济，并使生活一定程度地恢复正常。

在此，我谨重申，就其自身而言，巴勒斯坦领导人确认其履行自己责任的承诺，以便最迅速彻底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段困难时期面临的许多重要和紧迫问题，包括在以色列占领下，我们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问题，以及为迅速恢复我们的民族团结、进行巴勒斯坦人的内部对话和和解努力的问题。

国际社会一定不能回避使用其能够使用的各种外交和政治工具以及法律文书，迫使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其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的军事行动，以及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非法政策和做法。

必须作出一切努力，迫使以色列遵守其作为占领国和作为会员国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应遵守的义务。决不能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因为正如我们现在看到的那样，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区域和周围地区所面临的危险太大，正在严重威胁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及在整个中东实现和平、安全与共存的前景。

因此，如果目前旨在确保永久停火和遵守第 1860(2009)号决议其他相关规定的集体努力失败，我们将别无选择，只能再次回到安全理事会，寻求根据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制定适当措施，迫使以色列停止严重破坏国际法和侵犯处于其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观察员所作的重要发言，他陈述了占领国正在对加沙境内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野蛮和残暴行为。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谨请大会原谅，我们将作两次发言。我们的第一次发言将以我国的名义发表。然而，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我们还担任着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席职务。我们的第二次发言将以我们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表。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塞内加尔代表团高度赞赏你及时主动地根据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ES-10/17 号决议召开本次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在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加沙地带的严重局势。

在以色列声称为了保护其公民免遭巴勒斯坦团伙火箭弹袭击而对加沙地带进行野蛮和过度轰炸之后，国际社会现在正在面对自己的责任。这些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行动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而我们却无所作为。我们的集体沉默是对该区域和平的挑战，严重损害了我们大家和我们这个普遍性组织的信誉。

2009年1月8日星期四，在漫长数日犹豫之后，安全理事会终于通过了第1860(2009)号决议。然而，国际社会期待如此之久的这项决议却一直是一纸空文，因为安理会的犹豫不决被视为缺乏最终说服冲突各方遵守停火所必需的决心。令人遗憾的是，自这项决议通过以来，安理会未发表任何进一步声明，从而使屠杀数百名无辜和完全没有自卫能力的巴勒斯坦人的计划得以继续。

然而，面对如此严重的局势，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国际社会不能继续回避自己的责任。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大会凭借自己的道义权威，一直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相关决议处理这个问题，讨论占领国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不堪言状的痛苦。这个占领国错误地认为，只有战争和毁灭才能够解决其与邻国的冲突。

正如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阿卜杜拉耶·瓦德先生阁下经常指出的那样，这场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只有通过谈判和对话才能使我们实现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一方实行武力压迫和/或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只会使局势恶化。

我国塞内加尔打算信守其对这个问题的长达数十年之久的承诺，将与所有心怀善意的国家合作，以期找到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是加沙目前局势的彻底、持久解决办法。因此，我们认为，迫切需要鼓励作出一切努力，争取实现立即永久停火，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停止对以色列领土的火箭弹袭击，从加沙撤出以色列部队，开放过境点，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进入。我们呼吁双方保持克制，避免造成更多无

益人命损失，特别是无辜平民的生命损失，并避免民事财产受损。我们急切呼吁它们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已经非常动荡的局势的行动。

塞内加尔紧急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国际社会的期望作出反应，继续处理这一严重局势，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草案，除要求各方立即停火外，还将向加沙地带派遣由联合国领导的国际观察团。

我们欢迎会员国自发地向急需援助的加沙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塞内加尔对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正在作出的持续努力和非政府组织志在有效地处理这一棘手而令人痛苦的冲突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坚定不移的决心表示敬意。

值此严峻时刻，塞内加尔再次要求双方保持克制，并呼吁大会所有成员避免舌战升级和派性立场，以便实现至关重要的目标，即停止战斗和恢复平静。处于痛苦之中的巴勒斯坦人民理所当然地正等待着国际社会开辟道路，以便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框架内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最终建立与以色列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疆界内和平与安全毗邻共存的可行、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现在，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就这个议程项目向大会作第二次发言。

我们来到这里是要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继续进行大规模军事进攻作出反应。以色列的这次军事进攻强度空前，现已进入第20天。不幸的是，已有1 000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4 000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据儿童基金会统计，自12月27日以来，已有300多名儿童丧生，1 500多名儿童受伤。妇女和儿童的伤亡人数正在上升。还有数十名以色列人丧生或受伤。生命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损失以及和平努力所受到的损害无法计算。

一个星期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860(2009)号决议。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强调了局势的紧迫性，

要求立即实行持久停火。双方尚未响应这一呼吁。极为重要的是，双方接受立即停火的条件，包括撤出以色列军队和停止发射火箭弹。只有到那个时候，流血才会停止。同样至关重要，建立停火监测机制，重新开放加沙过境点，允许医疗和人道主义供给不受阻挠地进入加沙，双方开始对话。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已经提请人们注意，以色列发动这场战争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及多项联合国决议，对已经遭受 40 多年占领后果的巴勒斯坦平民的生命毫不顾及。

由于人口稠密地区遭到密集炮击，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正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内寻求避难。在特别致命的事件中，加沙市和杰巴利耶难民营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受到了以色列军队的炮击，曾有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到那里去躲避以色列的轰炸。单在杰巴利耶难民营内的法胡拉学校事件中，以色列的坦克和迫击炮射击就打死 43 名平民，打伤 100 名平民。就在今天，以色列轰炸了庇护着数百人的加沙地带联合国总部。必须追究犯下这些罪行的整个以色列政治和军事指挥链的责任。

我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郑重重申，以色列的攻击不仅依据国际法判断是非法的，在道义上也是不可接受的。以色列军队在人口稠密的加沙地带使用火炮和坦克重型火力并动用其空军和海军力量，正在持续不断地造成破坏和毁灭。加沙境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已实际陷入危险境地，无人保护，无处藏身。他们无法逃离，因为他们处于以色列军队的猛烈炮火之下，而且他们的家已被摧毁。尽管官方有不同的说法，但以色列的行动其实是在扩大和加深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使巴勒斯坦平民的日常生活变得尤其困难。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要提醒以色列，《日内瓦第四公约》要求所有占领国务必保护处于其占领之下的平民，包括通过提供粮食和药品等基本服务。因此，以色列长久关闭过境点，从而阻

碍提供这种基本物资和造成经济瘫痪，明显违反了这项《公约》，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加沙地带仍然是被占领土，因为以色列完全控制着巴勒斯坦民众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开放人道主义走廊和遵守三小时停火不能充分解决加沙的所有人道主义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如既往，谴责巴勒斯坦人发射火箭弹，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以色列平民。本委员会再次呼吁立即停止发射火箭弹。然而，加沙地带全体民众因巴勒斯坦派别的行动而正在受到严重的集体惩罚，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我们大会内外的每一个人都有责任寻找合理和有效的途径来阻止加沙境内的人命损失、瘫痪和毁坏。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已通过各种倡议力求制止暴力和解决目前危机。我们对埃及的穆巴拉克总统和法国的萨科齐总统主动与冲突各方接触感到鼓舞。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及中东各国已经提出具体建议，并主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就在今天，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的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作为和平信使访问了该区域。

本委员会赞赏秘书长在这次冲突问题上采取原则立场，支持秘书长亲自访问该地区并积极参与外交努力，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能够及时、不受阻碍地帮助需要帮助的人们。

本委员会呼吁安全理事会真正主导第 1860(2009)号决议，确保各方开始执行决议，不再拖延。大会应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各方遵守国际法准则。

此外，本委员会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采取紧急果断行动，履行公约第一条规定保证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对本公约的尊重的义务。本委员会则随时准备按照大会赋予使命，协助这方面努力。

最后，我谨向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组织不顾自己生命危险帮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男女工作人员传达本委员会的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赞扬他们在加沙极端危险的战争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莫雷诺·费尔南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在这次重要辩论上发言。

大会还记得, 1 月 13 日, 不结盟运动就加沙局势发表了第三次声明, 赞同大会在此问题上发挥作用, 支持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

我十分赞赏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 而且我们认为, 会议不仅应该辩论, 而且应该通过一项决议,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1 月 8 日通过的第 1860(2009) 号决议, 特别是为结束以色列对加沙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而且, 这次紧急特别会议应该导致以色列军队撤离加沙地带, 确保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得到保护, 保障加沙居民安全及时的获得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因此, 主席先生, 我请你在整个进程中发挥带头作用。

不结盟运动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对被围困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发动大规模军事侵略, 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公然无视第 1860(2009) 号决议, 该决议要求立即停火并谴责以色列公然蔑视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全面停止军事行动的要求。不结盟运动要求立即执行这项决议, 特别包括决议中提出的立即停火, 导致以色列占领军撤离加沙的要求。

需要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迫切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要, 包括充分遵守第 1860(2009) 号决议内容和规定, 长期持续开放加沙过境点, 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要物质供应畅通, 方便人员进出加沙。

以色列野蛮的军事入侵, 严重违反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并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造成巨大的苦难, 助长暴力循环, 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双方之间脆弱的和平进程。

不结盟运动再次对以色列野蛮的军事行动造成大量无辜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导致加沙地带居民住房、财产和基础设施遭受大规模破坏, 深表遗憾。现在已有 1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 其中包括近 500

名儿童; 5 00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 其中包括 1 200 多名儿童。为此, 不结盟运动对痛失亲人的巴勒斯坦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不结盟运动再次紧急呼吁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和暴力, 呼吁施加各种压力, 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略, 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在这方面, 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无条件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义务。

此外, 鉴于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处境严峻和以色列侵略加沙地带, 不结盟运动再次要求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立即为这些平民提供保护。

由于以色列继续袭击, 阻碍救护车和援助人员工作, 由于医疗物资严重短缺和条件恶劣或缺乏应对严重状况的必要设备, 加沙地带医疗和救护人员撤离和治疗受伤平民与需要紧急抢救人员的工作面临严重困难, 对此不结盟运动表示严重关切。同样, 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以色列袭击和杀害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包括坚持不懈地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 并要求占领国尊重《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

除上述之外, 我们还要补充, 几小时前, 联合国加沙总部大楼遭到以色列军队炮击。我不太相信意外巧合或失误, 因此不得不怀疑, 这次炮击是否是利用我们的秘书长正在该地区访问的时机, 再次蓄意羞辱联合国。我认为, 我们需要调查这一事件。

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和协调其努力和行动, 争取结束这场危机, 并且作出必要的努力, 支持和推动和平进程, 确保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尊重。这是和平政治解决巴以冲突和整个阿以冲突的关键, 是保障该地区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

不结盟运动支持国际和区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解决这场危机的一切外交和政治努力, 并再次强调,

这次危机或整个以巴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

不结盟运动支持并呼吁全面执行人权理事会2009年1月15日星期一于日内瓦通过的题为“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特别是由于最近以色列对被占领加沙地带发动军事进攻而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权理事会决议。不结盟运动支持按照上述决议要求迅速派遣独立的国际事实调查团，实地调查以色列违反人权和国际法行为。

不结盟运动将积极考虑任何可能行动，以保障对所有应对侵犯加沙平民的罪行负责者展开调查和提起诉讼。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诉诸刑事司法。

大会作为联合国最民主和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有责任响应国际社会对加沙地带因以色列军事行动而产生的危机的关切，利用大会的地位和影响力，和安全理事会一起要求立即停火，要求占领国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我们还强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迫切需要继续努力，有效处理这次危机所产生的各种主要政治、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后果。

在此关键时刻，不结盟运动呼吁国际社会特别努力，提供紧急援助，以满足加沙地带居民的迫切需要，防加沙发生人道主义灾难。不结盟运动还呼吁国际社会承诺尽快为加沙及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基础设施和经济重建提供必要的援助。

国际社会必须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基础设施和能力的恢复与发展投资，这样做显然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恢复和平进程的环境。

最后我强调，这一冲突没有而且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致力于和平解决整个巴以冲突，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主权，根据1967年边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勇敢、明确和重要的发言。

帕劳什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与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支持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对暴力持续不断，对加沙境内及其周边平民的困境，以及整个地区所有平民的痛苦和苦难，继续深感关切。我们感到遗憾，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已经造成大量平民伤亡；我们向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遇难者的家属们表示由衷的哀悼。

我们对由于以色列军事行动造成杰巴利耶地区联合国学校平民伤亡深感不安。欧洲联盟还对人道主义车队遭受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遇难深感不安。欧洲联盟强烈抗议以色列炮击加沙地带联合国驻地，并对此表示愤慨，我们要求澄清真相。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860(2009)号决议，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继续履行职责；欧洲联盟呼吁立即全面执行决议。鉴于实地目前局势，绝对需要迫切达成立即、持久和各方充分遵守的停火。

欧洲联盟决心尽一切努力帮助制止目前的暴力，并再次呼吁双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哈马斯必须立即停止对以色列的火箭弹袭击，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军事行动。欧洲联盟敦促双方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欧洲联盟重申，不可能在加沙通过军事手段解决问题。

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令人深感不安。欧洲联盟呼吁各方，特别是以色列立即提供安全、无障碍通道，以便向加沙地带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暂停军事行动三个小时的安排，并强调充分尊重这种安排的重要性，并呼吁以色列在加沙境内开辟一条人道主义走廊，使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出入。必须向加沙地带运输粮食、紧急医疗用品和燃料。必须允许安全转移伤员。应当开放过境点，立即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出。

欧洲联盟还愿加大数额已经很高的援助，来改善那些陷于困境者的人道主义状况。欧洲联盟已派遣一支实地特派团，与联合国、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合作，尽快作出最适当的反应。

停战应当能够使所有过境点持续正常开放，这是2005年《通行进出协定》规定的。欧洲联盟愿再次向拉法派遣欧洲联盟边境援助团，以便与埃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合作，使其能够重新开放。我们还愿审查将援助扩大到其它过境点的可能性，但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应得到满意答复。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的规定为立即解决当前危机所作的国际努力，并积极参与这些努力。欧洲联盟成员国外长2008年12月30日在巴黎开会，提出了解决危机的建议。以捷克外长卡雷尔·施瓦岑贝格为代表的欧洲联盟主席国率领的欧洲部长级代表团前往该地区，寻求结束暴力，缓解当前令人不安的人道主义局势和讨论在巴黎商定的欧洲联盟提议。欧洲联盟欢迎穆巴拉克总统和萨科奇总统的倡议，满怀希望地关注着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秘书长正在该地区进行的访问和其它高级别访问。

欧洲联盟重申需要加快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850(2008)号决议。我们深信以巴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无论是在加沙还是其它什么地方。解决以巴冲突必须建立在安纳波利斯确定的进程的基础上，并要符合马德里会议工作范围，特别是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四方路线图。其最终结果必须是，在西岸和加沙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可生存的与以色列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巴勒斯坦国。

为了促进持久解决，欧洲联盟重申它愿意在时机到来时协助执行最终的和平协定。欧洲联盟呼吁各方遵守国际法，避免采取任何会威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行动。

欧洲联盟充分认识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的责任。欧洲联盟还重申，阿拉伯伙伴的持续、广泛和建

设性承诺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需要开展工作，特别是在阿拉伯和平倡议基础上，从而以全面、可行方式处理以巴冲突。

欧洲联盟还鼓励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领导的巴勒斯坦内部的和解进程；赞扬埃及和阿拉伯联盟在这方面作出的调解努力；准备支持任何政府，只要它遵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承诺、坚决支持与以色列进行谈判，并奉行体现四方原则的政策和措施。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欧洲联盟继续支持立即达成持久、得到完全遵守的停火，缓解当前的人道局势，达成最终的和平协议。欧洲联盟将继续在此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紧急特别会议的目标应是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当地正在开展的外交努力，特别是埃及提出的倡议。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表达对你的感谢，感谢你对我们和不结盟运动要求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来审议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继续实施的野蛮行径给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严重、悲剧性形势的请求作出响应。侵略如果继续下去，会给中东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主席先生，我还要赞扬你本人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所持的原则立场和为此所作的不懈努力，特别是从2008年12月27日本次危机开始以来的努力。你倡议召开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复会，进一步表明了你的持续努力。它还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发出强烈政治信息的机会，那就是，国际社会对加沙发生的事件深感遗憾并予以谴责，决心采取行动，迫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正如我们大家都看到的那样，3个星期前，以色列从海上、空中和地面以前所未有、不分青红皂白的残暴方式对加沙群众动用武力。它这样做打着一个不

合理、不能接受的借口，而且完全无视所有国际法和规范。迄今，袭击已造成 1 000 多人死亡，5 000 多人受伤，其中 400 人情况危急。绝大多数受害者是手无寸铁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破坏场面和空前的暴力场面令整个世界和人类良知震撼。在有不少人家全家躲入其中逃难的联合国一所学校遭到悲惨轰炸之后，我们现在看到以色列的军事机器还把记者、医护人员、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雇员、其他救援工作者以及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作为目标。它还不让人道工作人员为受到袭击的平民民众提供必要的人道救济。

占领国给出的理由无法为此类过分的行为作辩解，相反，它们是系统性计划的一部分，那就是要通过恫吓、集体惩罚和影响到被占领领土方方面面生活的封锁手段，来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意志。该政策还包括限制人员、粮食、药品和燃料的流动。

从加沙遭侵略以来，在以色列无视国际呼吁的情况下，阿拉伯联盟授权部长级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共同努力。我们完全认识到局势的严重性，认识到本地区的这一危急阶段要求我们作出努力，调动必要的支持，通过一项决议，迫使以色列放弃其报复行动。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进行了密集磋商之后，就一项决议草案达成了共识。阿拉伯方面抱着充分的责任感和积极态度，对决议草案表示了欢迎，因为草案响应了阿拉伯方面的主要要求，那就是，立即实行停火、以色列撤出、开放过境点以及允许人道物资进入。因此，通过了第 1860(2009)号决议。

我们大家都乐观地以为，该决议将是摆脱危机的出路。然而，以色列再次选择挑战国际社会的意志，无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因此，它继续并加剧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复行动。自 1 月 8 日通过决议以来，受害者人数增加了一倍。

现在，联合国及其所有机关应当捍卫《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以一个响亮的声音说话，迫使以色列

停止侵略和镇压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民众。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的原则立场以及他主动提出访问该地区。

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立即采取坚定步骤，帮助创造积极的国际势头，来结束暴力循环，遏制以色列并迫使其遵守国际和人道主义义务，立即停止其军事行动。我们阿拉伯集团的希望是，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明确、务实和建设性的决议，要求立即停火，支持目前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加强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撤军、解除对加沙封锁和恢复该巴勒斯坦领土正常生活的第 1860(2009)号决议。大会还应要求以色列开放过境点，遵守国际法和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使国际社会和救济组织能够处理严峻的人道局势和巴勒斯坦民众特别是加沙民众的迫切需要。最后，它应要求立即执行人权理事会提出的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建议。

目前的局势表明，以色列尚未确信必须放弃使用武力，在承认对方正当权利的基础上回到认真对话的道路。此外，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正当性、公信力和意志，加剧了人民的仇恨感，使得这一敏感地区更难以实现和平。

阿拉伯方面不止一次地证明了它真心、坚定地渴望和平，致力于公正和全面解决的原则。这种解决包括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土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其正当权利，建立一个独立的、可生存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以色列现在必须通过立即停火和执行第 1860(2009)号决议等联合国有关决议，履行其义务，来证明其政治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暂停会议进行午休之前，我愿说，在听了会员国和重要的会员国团体所作的那么多发言之后，我觉得我们正在形成共识，那就是要通过一项维护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要求遵守该决议并予以全面执行的决议。

基于这一点以及我同很多代表团的广泛协商，我呼吁成员们考虑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将在今天下午

3 时开会之后很快散发。我承诺将努力整合案文，纳入所有的意见，最晚于下午 3 时提交给成员们，以便我们能够遵守规定的 24 小时时限。

阿里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赞赏并感谢你同意我们提出的请求，重新召开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问题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处理在以色列军事侵略之后加沙的严峻局势。我们钦佩你的坚决立场，那就是，缓解被压迫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消除他们在以色列占领下受到的不公正对待。我们与你一道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和平安全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以及实现其自决权和独立的权利。马来西亚还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正义而进行的斗争。

以色列部队在加沙实施的屠杀和毁灭现已进入第四周。暴力特别是以色列对加沙群众实施的暴力没有减弱，现在还不清楚暴力何时，或者说，甚至是否会停止。每天都有无辜儿童、妇女和老人丧生。将近 4 000 人受伤。就连学校、清真寺、住房、医院、政府机构和其它基本基础设施都被毁坏。在每天不停地轰炸了三个星期之后，死亡人数超过 1 000，其中近三分之一是儿童。

这种肆意屠杀无辜平民、儿童、妇女和老人的行径没有任何道理。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超出了常理，任何政府都不会饶恕这种屠杀。但是，我们自己不采取行动，来确保立即结束这种屠杀、残害和毁灭，事实上就是在饶恕。更糟糕的是，有人向以色列提供支持，无论是何种形式的支持，使它得以继续公然无视人的生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这是世界历史上唯一一场平民遭到封锁而不能出逃的冲突。显然这是战争罪行和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

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除其他以外，还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受到全面遵守的停火。我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为实现这个目标进行的认真努力，我们认为这一目标是当前的重中之重。然而，令我们失望的是，自这份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被通过已经过去了

一周，战斗仍在继续，而肩负着维护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似乎仍不知下一步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确保自己的决议得到遵守。在过去的每一天、每一小时和每一分钟，都有更多的生命被夺走，更多的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在进一步升级。然而安全理事会却不能履行自己的职责，制止这些暴行。

马来西亚一直在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并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来制止这场大屠杀。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加之某些方面在立即停止这场杀戮和屠杀方面令人遗憾的缓慢行动，迫使马来西亚敦促重新召集这个紧急特别会议，以便使这个组织的所有成员能够为恢复加沙的和平与安全采取必要行动。

我们当前最关切的是加沙平民的命运和痛苦。轰炸和军事行动必须立即停止。马来西亚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实行停火。我们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以色列军队立即从加沙地带撤出。联合国应该建立一支国际监察或维和部队并进行部署，以确保停火得到执行，局势得到稳定。我们敦促冲突各方保持最大克制，以便停止暴行。

为了缓解不断加剧的人道主义危机，必须紧急提供援助。现在极缺食品、燃料、药品和医疗供应以及其他基本必需品，包括清洁的水和电力。因为缺乏这些物资，伤者得不到应该得到的照料。以色列阻碍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到达受害者的行动应该受到谴责。我们要求以色列立即解除对加沙的围困。我们也要求以色列履行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其他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到达加沙人民提供便利。

本着这一精神，就其自身而言，马来西亚将专为加沙提供 100 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马来西亚政府也启动了“巴勒斯坦人道主义信托基金”，以便收集公众的捐款和捐助。马来西亚的一个著名非政府组织——MERCY Malaysia，为应对这场人道主义危

机，也已经向拉法派遣了一支由医生和后勤人员组成的团队。

在过去三周，以色列对加沙脆弱和毫无抵抗能力的平民滥用军事力量并造成死亡、伤痛和破坏的行动，是对人权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反。不断增加的平民伤亡证明了以色列军队制造的累累暴行。这使我们想起在近代历史上，另一个群体遭受的类似暴行。当时，世界对那些暴行采取了坚决的回应，现在，它应该同样坚决。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负责。以色列也必须为其对包括学校和援助车队在内的联合国设施发动的袭击负责。

通向和平的道路十分清楚：以色列必须结束对巴勒斯坦的占领。确实，当前的局势不利于持久和长久的和平。持续的占领、屠杀和施加痛苦和苦难，只会加深仇恨和分歧，不会促进和平与安全。只有通过政

治谈判促成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国和定都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和安全的边界内比邻而居，才能给所有以色列人、所有巴勒斯坦人以及为整个中东带来持久和长久的和平。现在我们必须制止暴力。我们必须制止流血，我们必须防止酿成又一个人道主义大灾难。我们必须现在采取行动。

在此方面，主席先生，在你的主持下，马来西亚请求在这次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一个全面和兼顾一切的决议，决议除其他以外，将促成：第一，由国际监测部队执行的停火以及以色列部队立即从加沙撤离；第二，结束封锁并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到达冲突受害者；第三，设立一个法庭来调查并起诉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以及最后，第四，制裁不遵守行为。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